



鄂尔多斯市中院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在家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干警代表,前往市委党校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依次参观了“自我革命的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斗争精神”“自我革命的纪律规矩”三大主题展厅。通过图文展示、案例剖析等形式,大家系统学习

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部署、核心要求以及实践成效。展厅内一个个触目惊心的反面案例、一段段发人深省的忏悔自述,直击人心、引人深思,为在场干警们上了一堂印象深刻、直击灵魂的廉政教育课。

参观学习过程中,干警们一边认真聆听讲解、驻足沉思感悟,一边紧密结

合审判执行岗位职责开展对照检视。大家一致表示,司法权是人民赋予的公权力,神圣庄严、责任重大,必须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司法作风履职尽责,自觉抵御各类廉政风险和利益诱惑,牢牢守住廉洁司法底线。

(乔思赫 段舒)

聚基层治理合力 解10年涉农纠纷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联合兴和县综治中心、属地乡镇、村委会、党代表及“四所一庭”基层治理力量,在五股泉乡头号村成功调解一起历时10年、涉及40户村民的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该纠纷始于2016年,被告承租头号村40户村民土地从事农业种植,因拖欠土地租赁费引发争议。多年来,双方矛盾持续累积,生产经营摩擦不断,属地多部门多次协调处置未果,部分村民通过信访途径反映诉求,各类矛盾交织叠加,成为当地基层治理的疑难民生案件。

该纠纷立案后,兴和县法院摒弃简单办案思路,全面开展案情研判,针对涉案主体多、矛盾积淀深的特点,指导全体原告推选诉讼代表人规范诉求表达,逐户核查土地面积、租赁标准及欠付金额,全面厘清案件事实。

调处过程中,各联动单位协同发力,同步开展释法明理、政策解读与情绪疏导,法官清晰阐释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合同约定的法定责任,明确告知承租方违约失信后果。同时,立足村民维权实际,搭建双向沟通桥梁,经过多轮磋商调解,最终就租金给付、分期履行、逾期责任形成完整调解方案,法院经合法性审查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这起陈年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郭成 傅婷)

书香润初心 实干砺青春

可可以力更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青年干部读书分享会主题党日活动,全院领导和部分青年检察人员齐聚一堂,以书香涵养正气,以交流淬炼党性。

活动中,青年检察人员围绕《在峡江的转弯处》一书分享收获、畅谈履职感悟,从书中普通人的成长叙事,联想到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工作里的“转弯处”,直面复杂案情守底线、群众诉求用真心、诱惑考验不动摇等现实命题,深入查摆思想层面的

温差、落差、偏差,在自我反思中叩问从检初心。各分管院领导结合自身读书感悟,对青年干部的成长提出殷切期许。

随后,该院党组书记、提名检察长赵楠强调,青年检察人员要从读书中提审题能力、找解题思路、练答题本领,用好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红色资源,汲取精神养分,始终心怀理想、坚定信仰,以一身正气与朝气,把公平正义书写在武川大地上。

(武川县人民检察院供稿)

广场普法送“干货” 扫黑除恶入民心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走进城区广场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扫黑除恶法治知识、风险防范常识、线索举报渠道精准送到群众身边。

此次活动依托广场人流量大、辐射范围广、贴近商户居民的区位优势,紧密贴合基层治理实际和群众法治需求展开。法院干警通过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宣讲深化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工作要求,细致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核心条款、立法主旨及日常适用场景。同时,干警逐一解答群众关心的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遭遇滋扰如何维权、日常风险防范、黑恶势力“保护伞”整治重点等热点问题,引导群众打消思想顾虑,积极检举揭发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自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共同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雷子君 宋璇琦)

深挖财产破执行瓶颈 联动发力守员工权益

乌海讯 近日,某公司职工代表专程来到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将四面鲜红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对法院高效执行、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务实举措表示衷心感谢。

此前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拖欠150名员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合计6362310元,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后

仍拒不履行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某公司名下财产展开全面查控,仅发现两辆车辆、部分库存原材料及办公用品,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破解执行瓶颈,承办法官结合企业经营特性拓展查控范围,深挖知识产权、生产原材料等可供执行财产,同时主

动加入职工微信群全天候答疑、实时通报进展,做好释法疏导工作。此外,法院还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主动对接属地政府、公安、人社等部门协同施压,倒逼被执行人所属集团出面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目前,636万余元案款已全部发放至150名职工个人账户,案件圆满执结。

(吕月月)

红色研学强党性 廉洁修身践使命

扎兰屯讯 为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走深走实,持续加强干警党性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市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沉浸式红色研学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活动现场,干警们依次走进党史党

建、廉政教育、文明实践等主题展馆,在展陈中重温百年党史的光辉岁月,聆听扎兰屯市以党建引领实现日新月异发展的奋斗历程,沉浸式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大家在回望党史、感悟城市发展中进一步锤炼党性修养,在正风肃纪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整场参观学习兼具思想性、教育

性与感染力,让全体干警在红色文化的浸润中涤荡心灵、凝聚力量。

参与活动的干警表示,今后将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严守纪律规矩,把此次研学的学习成效转化为公正司法、为民服务的履职动力,以过硬作风、扎实举措树立法院队伍的良好形象。

(范超)

普法培训进医院 强制报告护少年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全旗各级公立医院医护工作者,开展强制报告专题普法培训。

培训现场,未检检察官结合本地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聚焦医疗卫生领域九类强制报告法定情形、线索上报渠道、初步证据留存技巧开展细致讲解,重点提示医

护人员关注未成年人陈旧性外伤、无合理解释伤情、非正规陪同就诊、未成年人早孕等高风险情形,帮助大家做到精准甄别可疑侵害线索。同时,检察官详细阐明了迟报、瞒报、不报侵害线索需要承担的法律任

此次靶向性普法培训,精准补齐了辖区医护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法律知

识短板,有效消除了不少从业者“不愿报、不敢报、不懂流程不会报”的思想顾虑。参训医护人员表示,今后要在日常诊疗中绷紧未成年人保护之弦,严格落实接诊询问、伤情登记等制度,发现可疑线索第一时间依规上报,共同把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第一道关口。

(王兴)

以案为鉴鸣警钟 廉洁履职守底线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组织全旗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

活动,以沉浸式、零距离的普法警示教育模式为参训干部敲响廉洁警钟。此次庭审聚焦达茂旗医疗系统履职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以权谋私等职务犯罪行为,完整还原案件办理全过程,清晰展示违法犯罪行为面临的严重后果。参与旁听的干部通过现场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与违纪违法的惨痛代价,有效破除了侥幸心理,进一步强化了纪律意识、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

此次旁听庭审活动以“实景课堂”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教育效果,有力提升了全旗干部拒腐防变、依法履职的能力。

下一步,达茂旗司法局将持续做实做细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常态化组织开展分领域、分层级的旁听庭审警示教育

活动,不断强化干部法治素养和纪律规矩意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依法履职、廉洁从政的良好法治氛围,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纪律屏障。

(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法治宣传“赶大集” 扫黑除恶入民心

本报讯 (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好·市”发生·在东河”志愿服务大集热闹开集,熙攘的市井烟火里,一处“法治摊位”格外引人注目。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联合东兴司法所走进集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活动,把严肃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随手可及的“法治干货”,将平安建设理念融入日常烟火。

活动现场,普法工作人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读本、2026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包头市公开征集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公告等宣传物料整齐码放,往来居民驻足领取。针对群众关心的黑恶势力常见表现形式、线索举报渠道、奖励兑现方式等问题,普法人员摒弃生硬宣读条文,结合辖区典型案例,用接地气的语言逐一讲解,既讲清了法律边界,也道明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部署,更把举报渠道和奖励政策讲得明明白白,引导群众主动当好扫黑除恶的“监督员”。

此次宣传把普法场景搬进烟火集市,以“逛集顺带学法”的新颖形式拉近了法治与群众的距离,不少群众表示这种宣传方式不生硬、好接受。

住宅私自改民宿 依法界定守安宁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小区不少居民反映,楼道内陌生人频繁进出、深夜喧闹声不断,原本安宁的居住环境被打破,住宅私自改为民宿经营引发的邻里矛盾持续升温。对此,青山区乌素图司法所联合市场监管、公安、街道、社区及物业等多方力量,以法治为标厘清权利边界,合力破解小区治理难题。

面对居民和房东普遍关心的“自家房子挂网做短租到底行不行”的核心疑问,乌素图司法所工作人员当场亮明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利害关系

的业主一致同意。这明确了住宅变民宿绝非“自家一扇门说了算”,必须取得同楼栋利害关系业主的集体认可,否则即构成对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侵犯。同时,该所工作人员结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出通俗解读:偶尔留宿亲友不涉经营,但一旦挂上平台接单、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持续营

利,可能被依法界定为“住改商”违规行为。目前,司法所与法律顾问全程跟进,引导居民通过法定渠道理性维权,督促经营者守住法律底线。

(刘兴鲍)

